在房書寫生事擾民者及容留之人俱各依
律問罪遷徙安置以除民害
前件行巡按御史禁約

奏詐騙人財物等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何 等題為與利害安義軍民等該南京
刑部署部事廣東清吏司郎中高英等奏
問得犯人呉清等指以本司原問官名頭詐
騙財物問擬杖罪審允查得天順年間刑部
奏
准南京法司有指以法司官名頭詐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
滿日定撥邊衛充軍合無將呉清等并今後
有犯者俱照前例問枷號充軍等因奏行刑
部成化元年十二月覆奏奉
憲宗皇帝 聖旨照例充軍欽此成化七年十二月錦衣衛
鎮撫司理刑千户趙璟等奏

准今後但有指称本衙門官員誆騙財物者事發照依法

司奏

准事例一体問罪充軍成化十一年八月刑部尚書董　等

奏查得天順二年本部查例具

奏指称法司官名頭誆騙財物因犯俱免枷號發遣充

軍今後但有指称在京各衙門名頭誆人財

物事發赴至蒲貫問該徒流以上罪名者俱

照前例軍民旗舍人等俱連家小發邊衛充

軍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充軍守哨職官

有犯奏

請發落

前件查得成化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該大理寺卿宋等

奏今後問擬誆騙因犯不分有無招出原詐

官員名頭但係指称各衙門誆騙財物蒲

貫者照前發遣本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誥通減二等發落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馬

民立功調衛等項有罪雖遇例減等仍照依

律例發遣擬斷係是見行事例其指以在京

各衙門官員名頭誆騙財物充軍者雖有節

次問過此等因犯俱查無遇蒙

恩例減等發落事例況例合定擬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

項誆騙罪因俱各情犯頗重若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即照發落不惟見發在官者展轉異詞

覬固倖兑抑恐人心效尤奸偽日甚合無通

行两京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今後但有

指以在京内外各衙門并在外都布按三司

以下衙門官員名頭并雖不曾指称官員名
頭但指称前項各衙門打點使用誆騙財物
者俱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舍余軍民旗校
人等俱不分首從悉照前例連當房家小發
邊衛充軍原係邊衛者調發極邊衛充軍
守哨職官有犯照例議擬奏
請定奪若此囚犯及例合定擬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
與律應仍盡本法者罪雖遇例減等該枷
號者免其枷號仍依律例一体發遣擬斷具計
贓犯該杖罪以下者俱照常例發落本部仍
行南京刑部將見問此等囚犯俱照此例施
行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官員名色誆騙財物者照依法司事例一体
問罪充軍奉
聖旨是欽此前例俱各不曾定擬所犯罪輕重又查得成
化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該本部題称今後但有
指称在京各衙門官員名頭誆騙財物贓至
滿貫犯該徒流以上罪名者軍民旗校人等
連當房家小發遣邊衛充軍係邊衛者調
發極邊衛分充軍守哨職官有犯奏
請發落奉
聖旨是欽此前例所定罪名既開贓至滿貫必須犯該杖
一百流三千里者方擬充軍又云犯該流徒
以上罪名則是杖六十徒一年以上亦該充軍所
定罪犯欠明近該大理寺擬奏事例所称今

後問擬此等因犯不分有無招出原詐官員
名頭但係指称各衙門打點使用誆騙財物滿貫者
悉照前例發邊衛又止是擬至滿貫者方縂充
軍前後事例不一人难遵守及有看得在外都
布按三司以下衙門官員於例不從問載今後
若有指称前項衙門并官員名頭打點使用誆
騙財物者止照常例發落不無內外法令輕重
不倫亦乞斟酌定奪施行等因通查案呈到部
照例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戴 大理寺卿宋 等
議得前項事例通行禁約之常法減等發落係
一特欽恤之
特恩自前法司所問囚犯凢遇
恩例減等其一應應該運炭運灰做工擺站的夫等項人者俱

各與
指称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
點誆騙財物至徒罪以上者俱發充軍
例
成化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刑部等衙門太
子少保本部尚書等官林 等題為比例禁
約誆騙財物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准南京
例浙江清吏司手本查得見行事例今後但
有指称在京各衙門官員名頭誆騙財物贓
至滿貫犯該徒流以下罪名者俱發充軍今
本司問得一起指以在京衙門官員誆銀滿
貫有

大誥及遇蒙